

学校餐饮承包经营合同(汇总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学校餐饮承包经营合同篇一

对于餐饮类的餐厅承包经营必须要签订一份协议书，以下文书帮推荐这份餐厅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阅读。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本餐厅承包经营合同书由上述各方于××年××月××日在××市订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餐厅事宜，达

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经营的餐厅位于××市××路××号，面积共××平方米。

2、餐厅附有经营所需设施、设备、用具(见清单)

承包期限乙方承包经营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金及支付

1、押金：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人民币××元，承包结束后双方交接结清有关物业、设备、用具及有关费用后××内退还。

2、承包费：乙方承包经营期内，应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费人民币××元，交纳的时间为：每月××日前交纳当月租金。

3、其他费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税费、垃圾费、排污费等所有经营所需要交纳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缴纳。

4、押金和承包费用的支付方式：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款项由乙方按照约定时间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交纳。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约定提供餐厅给乙方经营餐饮，保证乙方独立自主经营。

2、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餐饮设施、设备、用具等。(另附清单)

3、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价格、服务

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4、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特殊情况例外)。

5、负责餐厅屋面、室外水、电的维护、维修。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乙方自理。

2、负责经营过程中餐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3、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4、按合同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

5、承担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6、承担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包括在墙上打洞)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交付押金及承包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取押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乙方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不予返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乙方不得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如确须中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从停止经营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与××个月承包款作为违约金。

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对因餐厅承包经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补充与变更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

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其他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学校餐饮承包经营合同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本餐厅承包经营合同书由上述各方于××年××月××日在××市订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餐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 1、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经营的餐厅位于××市××路××号，面积共××平方米。
- 2、餐厅附有经营所需设施、设备、用具（见清单）

第二条 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经营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 价金及支付

- 1、押金：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人民币××元，承包结束后双方交接结清有关物业、设备、用具及有关费用后××内退还。
- 2、承包费：乙方承包经营期内，应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费人民币××元，交纳的时间为：每月××日前交纳当月租金。
- 3、其他费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税费、垃圾费、排污费等所有经营所需要交纳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缴纳。

4、押金和承包费用的支付方式：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款项由乙方按照约定时间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交纳。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约定提供餐厅给乙方经营餐饮，保证乙方独立自主经营。

2、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餐饮设施、设备、用具等。
(另附清单)

3、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4、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特殊情况例外)。

5、负责餐厅屋面、室外水、电的维护、维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乙方自理。

2、负责经营过程中餐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3、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4、按合同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

5、承担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6、承担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

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
(包括在墙上打洞)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交付押金及承包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取押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乙方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不予返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乙方不得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如确须中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从停止经营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与××个月承包款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餐厅承包经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九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学校餐饮承包经营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为对员工餐厅综合管理，提高员工膳食标准，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员工餐厅由乙方承包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及经营范围

承包经营甲方员工餐厅，负责供应甲方员工(早、中、晚、夜宵、通宵)。在确保上述就餐正常供应后，可根据员工需要和能力许可，兼营小炒，承接接待餐业务，烟酒饮料等零售。严禁在食堂区域内(包括宿舍)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其它用途。

二、承包期限：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为止，有效期为年。合同期满后双方要求续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餐费标准：

甲方食堂餐费标准按每人每天单价计：

人员早餐中餐晚餐夜餐通宵餐

高层人员

管理人员

普通人员

其他人员

四、场地使用及相关费用

-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装修完毕或破损部分及用品一次性维修保养完成后交付乙方使用。上述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后交付乙方使用，若双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 2、承包期内，食堂内的用具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承包区内外的设施维修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需要添加或更新厨房设备用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添置费用由甲方负责(添入物品清单内)。
- 3、承包期内，甲方负责水电费，乙方负责餐厅卫生费、燃气费及其它费用。
- 4、乙方对餐厅负全部责任，所有卫生条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因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办法而遭到处罚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 5、如乙方要占用甲方厂区承包区以外的其它地方扩大经营，乙方需向甲方提出正式书面申请需征得甲方同意，由甲方审订批准。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2、甲方对乙方的采购、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3、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并加强就餐员工的素质教育与训练。
- 4、员工凭就餐券或其它方式(就餐卡、签名、刷卡等)用餐，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就餐的人数，如遇加班、放长假等非正常因素必须提前一天通知。
-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采购、制作、厨房、餐厅的环境等管理事项。
-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
-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24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 4、由于乙方所提供的食品不洁给甲方员工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必须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 5、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厨房、餐厅等所有工作场地的卫生，

严禁进入甲方的办公、生产和工作场地，违者按甲方的《厂纪厂规》处理。

6、餐厅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并每半年统一体检一次，无健康证一律不得上岗。

7、乙方必须提前一周将菜单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经核准后在餐厅内公布。

8、厨房和餐厅的残渣剩饭由乙方负责处理，但不得扔在厂区内。

9、如市场物价上涨过高，造成乙方在连续二个月亏损的情况下，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加伙食费用，甲方应尽快进行市场调查，若情况属实，应适当增加伙食费用。

10、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11、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

六、结算方式

乙方每月将上月餐费开具正规发票送交甲方财务，甲方以月结天的形式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乙方伙食费(乙方须提供抬头)。

七、违约责任

1、经营期间，双方不得擅自中断合同，单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约，需经双方协商后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按上月营业额补偿对方。

2、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

供应职工膳食。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供应膳食，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八、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审理。

九、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十一、附件《》与本合同一同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餐厅承包经营合同范本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本餐厅承包经营合同书由上述各方于××年××月××日在××市订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餐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 1、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经营的餐厅位于××市××路××号，面积共××平方米。
- 2、餐厅附有经营所需设施、设备、用具(见清单)

第二条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经营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价金及支付

- 1、押金：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人民币××元，承包结束后双方交接结清有关物业、设备、用具及有关费用后××内退还。
- 2、承包费：乙方承包经营期内，应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费人民币××元，交纳的时间为：每月××日前交纳当月租金。
- 3、其他费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税

费、垃圾费、排污费等所有经营所需要交纳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缴纳。

4、押金和承包费用的支付方式：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款项由乙方按照约定时间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交纳。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约定提供餐厅给乙方经营餐饮，保证乙方独立自主经营。

2、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餐饮设施、设备、用具等。（另附清单）

3、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4、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特殊情况例外）。

5、负责餐厅屋面、室外水、电的维护、维修。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乙方自理。

2、负责经营过程中餐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3、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4、按合同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

- 5、承担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6、承担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
-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包括在墙上打洞)
-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迟延交付押金及承包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取押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3、乙方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不予返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4、乙方不得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如确须中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从停止经营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与××个月承包款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餐厅承包经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

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九条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表达餐厅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江苏省溧阳职教中心

乙方(承包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江苏省溧阳职教中心(甲方)向(乙方)， 发包

(称为第组)， 作为学校师生用膳经营场所， 承包期为壹年。自20xx年8月9日——20xx年8月8日止， 承包费为元人民币， 签订合同前一次性交清承包费和水电押金费3000元。水电费按表计量每月结算。水： 2.50元/吨、电0.54元/度， 根据水电部门的规定随时调整。

二、经营范围： 为学校师生用膳服务， 即提供师生一日三餐的饭、各种菜和各种点心， 提供学校来宾招待服务， 不得卖饮料、学生生活用品和学习用品等， 不得使用一次性泡沫塑料快餐盒等具有污染的物品。所有经营活动只能限制在餐厅室内进行， 不能在墙体窗口或门口或其它室外进行经营活动。

三、双方以《20xx年餐厅承包招标说明》为蓝本，作为合同附件并自觉遵照执行。

四、承包人对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职工管理和生活负责，对其在承包过程中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如学生、老师食物中毒、安全事故、不正当竞争等)。承包人所聘请的临时工，不属于学校用人，是承包人个人行为，学校只是提供其营业场所。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后勤处、学生处、教务处等的管理。

五、承包人不得转包，中途退出或因发生事故停业，承包费一律不退，后果自负;承包期满时应提前一个星期甲乙双方清点财产，若有损坏将在财产押金中扣除;到下一期招租时，如果承包人要继续承包，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学校，可享受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不得破坏学校现有的固定资产和食堂用品。承包人的财产自行处理。

六、食堂内的电风扇、灯、开关、门窗玻璃由学校负责维修，食堂操作间的操作设备、水龙头、下水道堵塞及因操作造成的损坏等由乙方负责维修。

本合同一式三份，承包人一份、后勤处一份、学校办公室一份。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即生法律效应。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承包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20xx年月月日签订

附：《20xx年餐厅承包招标说明》

学校餐饮承包经营合同篇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本餐厅承包经营合同书由上述各方于××年××月××日在××市订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餐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经营的餐厅位于××市××路××号，面积共××平方米。

2、餐厅附有经营所需设施、设备、用具(见清单)

第二条 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经营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价金及支付

- 1、押金：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人民币××元，承包结束后双方交接结清有关物业、设备、用具及有关费用后××内退还。
- 2、承包费：乙方承包经营期内，应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费人民币××元，交纳的时间为：每月××日前交纳当月租金。
- 3、其他费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税费、垃圾费、排污费等所有经营所需要交纳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缴纳。
- 4、押金和承包费用的支付方式：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款项由乙方按照约定时间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交纳。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按约定提供餐厅给乙方经营餐饮，保证乙方独立自主经营。
- 2、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餐饮设施、设备、用具等。(另附清单)
- 3、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 4、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特殊情况例外)。
- 5、负责餐厅屋面、室外水、电的维护、维修。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乙方自理。
- 2、负责经营过程中餐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 3、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 4、按合同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
- 5、承担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6、承担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
-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包括在墙上打洞)
-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迟延交付押金及承包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取押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乙方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不予返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乙方不得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如确须中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从停止经营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与××个月承包款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餐厅承包经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九条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

证明。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表达餐厅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江苏省溧阳职教中心

乙方(承包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江苏省溧阳职教中心(甲方)向(乙方)， 发包

(称为第组)，作为学校师生用膳经营场所，承包期为壹年。自8月9日——8月8日止，承包费为元人民币，签订合同前一次性交清承包费和水电押金费3000元。水电费按表计量每月结算。水：2.50元/吨、电0.54元/度，根据水电部门的规定随时调整。

二、经营范围：为学校师生用膳服务，即提供师生一日三餐的饭、各种菜和各种点心，提供学校来宾招待服务，不得卖饮料、学生生活用品和学习用品等，不得使用一次性泡沫塑料快餐盒等具有污染的物品。所有经营活动只能限制在餐厅室内进行，不能在墙体窗口或门口或其它室外进行经营活动。

三、双方以《餐厅承包招标说明》为蓝本，作为合同附件并自觉遵照执行。

四、承包人对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职工管理和生活负责，对其在承包过程中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如学生、老师食物中毒、安全事故、不正当竞争等)。承包人所聘请的临时工，不属于学校用人，是承包人个人行为，学校只是提供其营业场所。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后勤处、学生处、教务处等的管理。

五、承包人不得转包，中途退出或因发生事故停业，承包费一律不退，后果自负；承包期满时应提前一个星期甲乙双方清点财产，若有损坏将在财产押金中扣除；到下一期招租时，如果承包人要继续承包，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学校，可享受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不得破坏学校现有的固定资产和食堂用品。承包人的财产自行处理。

六、食堂内的电风扇、灯、开关、门窗玻璃由学校负责维修，食堂操作间的操作设备、水龙头、下水道堵塞及因操作造成的损坏等由乙方负责维修。

本合同一式三份，承包人一份、后勤处一份、学校办公室一

份。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即生法律效应。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月月日签订

附： 《20餐厅承包招标说明》

学校餐饮承包经营合同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鉴于乙方已经多月向老挝三江大酒店餐厅提供厨师服务，对老挝三江大酒店有充分了解和熟悉，为更好地经营该餐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方式

1. 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全资拥有的老挝三江大酒店之餐厅，餐厅的经营范围须符合营业执照之规定。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主用工。
2. 在承包期间内，若甲方需要使用属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酒店宴会大厅时，乙方应免费提供。

3.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努力配合三江大酒店的经营战略和措施，并落实与餐厅有关的各类配套服务。收到酒店管理层的会议通知时，应及时派代表参加，并在被要求解释某种经营行为和政策时，须详加解释和沟通，不得抵制三江酒店正常的管理行为。

第二条 酒店的坐落、面积、装修及设施情况

1. 甲方承包给乙方的餐厅位于老挝首都万象市三江商贸城三江大酒店内，包括一楼用餐大厅及_____个包房，二楼_____个包房及其它相应营业场地以及酒店宴会大厅。

2. 该餐厅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承包期满交还还给甲方时的验收依据。

3.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移交给乙方的三江大酒店餐厅的财产进行清点、确认。

第三条 承包期限

1. 该酒店首期承包期限共3年。自20xx年10月_____日至20xx年10月_____日止，共计36个月。

2. 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餐厅，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承包，则必须在承包期满3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承包合同。

3.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第四条 承包金用支付方式

1. 该餐厅承包金约定如下：承包期的头6个月为每月5万人民币；第7个月到第12个月为每月10万人民币；第13个月到第24个

月为每月12万人民币;第25个月到第36个月为每月15万人民币。

2. 承包金支付方式如下:

按月付款,自本合同生效后于每个自然月月末付清当月承包金;

第五条 承包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在承包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建筑税、土地租金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在承包期间,甲方根据乙方收取并提供的早餐券,按4美元一券的标准,于每月末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早餐费。乙方提供的早餐及服务水平,须符合酒店管理层与乙方协商一致订立的标准。

2. 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2)乙方应按时交纳税收及相关的费用,如不按时交纳费用引起的后果则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由甲方以三江大酒店名义统一缴纳的且因经营行为被征缴的各项税收及相关费用,乙方须承担三分之一。

(3)签订合同后的3天内,甲、乙方应对酒店现存的各类食品、配料、调味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进行盘点,并在协商的基础上统一作价,乙方在承包的第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该类物资费用。

第六条 酒店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承包期限内,甲方保证该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其它所属硬件设施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a. 甲方提出进行大项维修须提前3日通知乙方, 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b.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包的房屋及其附属硬件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者经济赔偿。

3.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 装修或设路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 设计规模, 范围, 工艺, 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七条 对酒店的装修部分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酒店的原状。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酒店的转让与转租

1. 在承包期间, 甲方有权依法定程序出卖乙方所承包餐厅所在的酒店。出卖后, 本合同对新的酒店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租及转让, 转借该餐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解除与终止本合同

1. 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提供不符合约定条件的餐厅设施，干扰餐厅正常经营。

(2) 甲方未履行房屋的修缮义务，严重影响经营。

3. 在承包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所承包给乙方的餐厅：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让该酒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迁变动酒店结构。

(3) 损坏承包的餐厅设施以及三江大酒店的设施，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应用于餐厅以外的用途。

(5) 利用所承包的酒店进行非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7) 拖欠承包金累计10万元人民币。

4. 承包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5.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条 餐厅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 甲方应保证承包期间餐厅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
2. 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设施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的，应于3日内向对方提出异议。
3. 乙方应于承包期满后，将承包餐厅及附属设备、设施如数交还给甲方。
4. 乙方交还甲方的酒店及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的状态，不得留下物品或者影响餐厅的正常经营。对未经同意留下的物品，甲方有权处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2. 在承包期间，乙方有第九条第三款的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餐厅的经营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人民币整。
3. 承包期间，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0.3%支付甲方滞纳金。
3. 在承包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人民币整。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承包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餐厅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人民币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保险

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应以甲方的名义，向保险公司投保如下的保险，并在保单上注明甲方是第一收益人，乙方是附加受保人。

(1) 财产险

(2) 公众责任险

(3) 劳工保险

第十三条 担保及保证金

2. 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者对餐厅的装修及装修造成毁损并未进行及时修缮的，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无发生该类事项的，甲方应在协议终止后三天内退还保证金给乙方。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用保证金冲抵承包金、水电费、部门收费、员工工资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即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按合同承担相应义务。

4. 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在甲方保管期间，不计收利息。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承包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

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承包的_____（酒店名），位于_____（地点），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甲方同意将_____的餐厅(深圳店铺转让)按现状承包给乙方经营，订立合同如下：

一、酒店餐厅内的所有设备物品详细数字以房东（ ）与甲方签

字的清点表为准，承包期满，乙方按清点表向房东()交回承包时所接收的所有设备物品。

承包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承包费为_____元(_____元整)，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先前缴纳_____元(_____元)，余下_____元(_____元)以餐费抵扣。

早餐为每人最低8元，午餐及晚餐最低18元(司陪免费)分不同档次，每加5元档次，甲方可提成1元。等乙方欠甲方的承包费23000元抵扣完毕之后，甲方再向乙方订餐，需每月一次结清餐费!且乙方必须保证饭菜质量及餐厅声誉，不得损害酒店形象，如有客人对餐饮不满投诉或出现纠纷，则由乙方自行解决!同时酒店管理人员，共计5人免费在餐厅用餐。

乙方另外必须向甲方交纳财产保证金_____元整(_____元整)作为乙方对承包财产的保证，以上费用于签订合同后付清。合同期满后财产完好无损坏且无以次充好，甲方如数返还保证金。

三、乙方在承包期内，酒店餐厅所有税款和费用开支，全部由乙方承担。因酒店申请的是自抽水，在酒店申请的1200吨自抽水用完之前交水费200元，1200吨水用完之后，每吨水按水利局规定的超出申请水之外的价格(加倍)收取，甲乙双方按5比1共同分担。电费按国家工业用电收取，电表初始读数双方签字为准。

四、如乙方挂靠甲方营业执照经营，甲方予以协助，所有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另立营业执照，则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在承包期内要遵纪守法、依法经营，按照规定及时

报表，参加各种会议，如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在承包期内，认真管理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及时修复，无法修复的乙方自己管理购买，修理购买的费用乙方自己负担。

七、承包期满，乙方将承包的酒店设备物品返还给甲方(深圳商铺出租)，返还的设备物品必须完好且无以次充好，如有损坏，按进价从保证金中抵扣。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若甲方明年续包酒店，则乙方拥有餐厅的优先续约权，且房租涨幅不得高于20%。

任何一方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解决。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甲 方：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餐厅承包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于 年 月 日将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餐厅东内场地及学校固定资产(注：固定资产清单另附)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

监督餐厅东设备、设施的保管、使用工作，对丢失、损失的设备、设施要负赔偿责任。

2、经甲方批准，乙方可在保证学生正常生活和领导接待的情况下，适量进行副食品经营，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否则责任自负。

3、餐厅东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安排统一规定；

4、为保证甲方教学顺利进行，对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学生练习刀工时加工后的原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处理。

5、乙方对餐厅东的水、电装修及房屋结构改造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归甲方后勤处集团的领导，全面负责餐厅东的工作，抓好安全生产，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建立健全餐厅岗位工作规范，明确岗位责任制，实行民主管理，确保文明服务。

2、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物资管理与成本核算。物资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制度健全，符合规范。

3、乙方对其承包的餐厅东享有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承包期内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或转包他人经营。

4、乙方负责餐厅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餐厅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并对餐

厅的饮食卫生与安全负全责，若出现类似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签订协议时应向甲方上交风险抵押金人民币 万元整。若乙方在协议期内无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在协议期满后应如数退还乙方；承包期内餐厅东内的甲方固定资产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维修年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个人健康证。

7、 所有餐厅工作员工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8、售卡收入设立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由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学院财务处派2名会计专门管理微机售饭系统。

9、除留足水电费等应上交学院的费用外，餐厅东会计根据经营情况每星期制表，经分管后勤的领导批准后向餐厅东返还一次资金，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转。除招待餐厅外，其他部分餐厅不允许收取现金及开小票，一经发现按发生额的10倍对餐厅进行处罚。

10、为便于控制饭菜价格和确保原材料安全卫生，并根据“高校学生餐厅的饮食物资一律实行招标和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的要求，所需原材料由餐厅统一负责实施采购。乙方认真制订操作性强、客观公平的招标采购制度与细则，对集体招标采购的原则、纪律、范围、方法、采购程序、验收、结算、奖惩等进行规范。

粮、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料，采取招标的方式，分别确定2-3家供货单位。蔬菜等鲜活原材料，在乙方的组织下有专人负责实施采购。每天将采购情况向乙方的会计报帐。

11、餐厅东内严禁使用一次性泡沫快餐盒。餐厅内娱乐设施不得播放内容反动或黄色音像制品。在晚自习及上课时间不

得播放音像制品。

12、餐厅东安装智能水表、电表，先交纳水电费，再用水、用电。水电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业局的收费标准外加一定损耗收取。若使用暖气，取暖费按建筑面积交纳，交费标准以学院东院的平均数为准。要听从学院安排，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国家法令法规，服从管理，按照学院统一安排按时、按点开饭。如遇停水、停电的情况由餐厅自行解决。

13、餐厅东经营期间需要报废、增添设备、进行房间装修改造等，需经学院领导批准，单件设备投资10000元以上的由学院支付，投资10000元以下的费用计入经营成本。不经学院同意，不准改变餐厅的建筑结构。

14、乙方要监督餐厅东，注意维护餐厅的整体环境，食品加工只能在操作间内进行，不准在就餐大厅内加工食品；不允许在餐厅内使用烧煤的炉子。

15、餐厅内粗加工间、更衣间、仓库、面点间等功能区区分应明确。餐厅采购应有厂家卫生许可证及每批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餐具应严格洗、消、冲、保洁。应配备大型消毒柜两台并正常使用，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应保证消毒柜正常运行和使用。餐厅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个员工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餐厅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乙方应认真搞好餐厅内外卫生，制订餐厅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餐厅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餐厅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否则应另支付卫生管理费用每月元。

16、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承包期满协议终止后，除可拆除的如空调、消毒柜、电视、音响及不影响装修的设备外，其余改造设施归甲方所有。

17、乙方在承包期内对餐厅经营负全责，必须参与有效管理，不能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收回，风险抵押金及承包金不予退还。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在校内饲养家禽家畜，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甲方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其手续必须由乙方亲自办理(不得委托办理)。

18、每月组织召开一次由院方、学生代表和餐厅三方参加的伙委会，听取就餐学生对餐厅的意见，对餐厅东各方面的质量进行测评，满意率不能低于 %，否则按月营业额的 %对餐厅给予经济处罚。如果一年后满意率仍达不到要求，随时与餐厅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19、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20、乙方不得干涉学生在校内外选择就餐的自由。

21、乙方必须保证满足甲方的日常教学，实训，教师业务实践，技能比赛，轮岗等各种需要，保证甲方教学顺利进行，并负责处理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学生练习刀工时加工后的全部原料。

22、乙方的经营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乙方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23、若工商、税务等校外行政部门需要收取有关费用(含税费)由乙方自负。

24、乙方应自觉接受学院后勤处监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承包金额：

1、承包金额每年为人民币： 元整。

2、承包金每年分两次交纳，乙方必须在每学期倒数第二周(以校历表为准)向甲方交清下学期承包费(即半年承包费)。本次交纳承包金时间为 年 月 日之前。

3、乙方逾期不交纳承包金，视为乙方自动放弃餐厅东承包经营权，以乙方中途停止论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餐厅东另行发包。

四、协议期限：

试用期为 个月，协议期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满，若双方均无修改或终止要求，则直接进入正式协议期。协议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续约。

五、协议终止条例：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所交纳承包费及风险抵押金作为乙方不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

2、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3、协议期满后，甲方所有固定资产应完好交还学校，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4、乙方逾期无法办理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上述两证而被卫生防疫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直接从乙方所交的风险抵押金中每次抵扣 元直至全

部，做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若违约金使用超过 万元，超出的部分由乙方如数交纳。

6、在协议期内，若甲方需要收回餐厅东，则应赔偿乙方在餐厅东投入的经济损失。

7、若乙方将所承包的餐厅转包给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中止协议。乙方的风险抵押金及所交承包费不予退还。

8、甲方若违反本协议的有关约定，甲方应赔偿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9、甲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超过15日(以结算确认单日起)的，应承担违约金0.3%/天。

10、一方有意终止合作而没有提前通知对方，须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餐费的 % 。

七、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甲、乙双方均不负连带责任。

八、 其它：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